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一月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5）-02-007

敬启者：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接受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并获授权就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荆门市国资委持有的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而编制的《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保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行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相关方如下保证：相关方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核查意见。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各方或有关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评估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收购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收购报告书》	指	《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公众公司、航特装备、被收购公司	指	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874477.NQ）
收购人、长江产业集团	指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国资委	指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荆门市国资委	指	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荆集团	指	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	指	《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收购	指	长江产业集团拟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荆门市国资委持有的中荆集团 75%股权，中荆集团系航特装备的控股股东，从而构成对航特装备的间接收购
《公司章程》	指	《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正文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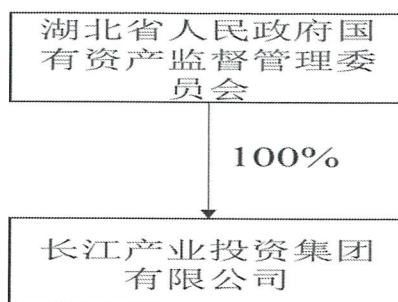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长江产业集团，根据长江产业集团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长江产业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黎苑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562732692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325,0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11.03
注册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782 号洪广宝座 11-12 楼
通讯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邮编	430071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	对湖北长江经济带新兴产业和基础设施、汽车、石油化工、电子信息产业的投资；风险投资、实业投资与资产管理；科技工业园区建设；土地开发及整理；房地产开发；工业设备及房屋租赁（以上项目法律法规规定需许可经营的除外）。
股权结构	湖北省国资委持有 100% 股权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江产业集团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长江产业集团依法存续。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国资委。收购人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三)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长江产业集团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1、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湖北长江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000,000.00	100.00%	一般项目：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湖北长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10,000.00	99.75%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
3	长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湖北省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475,000.00	66.10%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投资、建设服务；围绕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的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投资和建设。
5	湖北省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水力发电；木材采运；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危险废物经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垃圾处置（清运）；餐厨垃圾处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资源管理；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人工造林；森林经营和管护；森林改培；林产品采集；树木种植经营；园艺产品种植；林业产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固体废物治理；肥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土地整治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城市公园管理；游览景区管理；文化场馆管理服务；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再生资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技术服务、技术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畜禽粪污处理利用；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	湖北长江产业载体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30,000.00	100.00%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	湖北省长投城镇化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棚户区改造项目投资、建设；易地扶贫搬迁项目、重大水利工程、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投资、建设；海绵城市、城市综合管廊、城市停车场投资、建设。
8	湖北长江产业现代化工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00%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防腐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化肥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农药批发，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	湖北长江产业载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40,000.00	100.00%	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供冷服务；咨询策划服务；融资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停车场服务；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企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	湖北省长江新材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河道采砂,矿产资源勘查,建设工程施工,水泥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建筑砌块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保温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工程管理服务,贸易经纪,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1	湖北长江汽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9,000.00	100.00%	一般项目：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承担省政府国资委交办的有关任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湖北省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	70.00%	太阳能、风能、地热能、生物质能、氢能等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的投资、研发、开发、建设、运行和维护;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相关设备的采购与销售;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技术咨询服务;能源合同管理;电能的生产与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3	湖北长江产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9,000.00	100.00%	资产运营、资产管理、投资;企业及资产(债权、债务)托管、收购、处置;财务、法律咨询;项目评估、破产清算、商业并购;收购及经营企业不良资产;物业经营与管理;商业运营与管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4	湖北长江科创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0	100.00%	一般项目: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区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融资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财务咨询,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标准化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5	湖北长江北斗数字产业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一般项目: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卫星导航服务;卫星通信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卫星导航多模增强应用服务系统集成;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电竞音视频、数字衍生内容制作(不含出版发行);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技术进出口;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6	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45,400.00	70.00%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矿产资源勘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肥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非食用盐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住房租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金属材料销售，非食用盐加工，肥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非食用盐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食用盐加工），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7	湖北长江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8	湖北省投资公司	11,271.00	100.00%	按省政府规定、承办生产经营性基建项目的投资以及参股业务；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9	长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	湖北省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对外劳务合作;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外包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水泥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矿物洗选加工;陆地管道运输;单位后勤管理服务;装卸搬运;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机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汽车轮毂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轮胎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 (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1	湖北典策档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档案、资料、文件整理、数字化加工及档案装具、库房设备、相关耗材销售;档案保护、消毒、仿真、修裱、缩微技术服务;档案寄存;档案库房设计、建设与管理;档案办公管理软件开发与推广、销售;档案业务咨询。(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物联网技术服务,金属制品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系统集成服务, 对外承包工程,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数字技术服务, 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 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 数据处理服务, 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 大数据服务, 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 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 专业设计服务, 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 物联网应用服务, 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2	湖北省长江新动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50.00	100.00%	一般项目: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融资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3	湖北省人才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	人才、职业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 为求职者介绍用人单位; 为用人单位和居民家庭推荐求职者; 从事互联网人力资源信息服务和组织各类招聘洽谈会; 人事代理(劳务派遣)服务(不含档案托管); 人才培训和测评; 职业指导与咨询服务; 自费留学中介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 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可后方可经营)；人力资源外包服务、项目外包服务、业务外包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金融、保险、建筑、石油、通讯、水利、电力、热力、地质勘查等工程及其配套工程劳务服务，后勤服务，农、林、牧、渔业及采矿业、制造业等劳务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人才招聘、人才推荐、人才职业规划；高端人才猎头服务；人才评价及社会化考试服务；组织各类现场及网络招聘洽谈会；组织人力资源服务产品展示和成果展览；工程、物业、物流、保洁、交通运输、仓储业、邮政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软件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餐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劳务服务；语言培训；外语翻译(不含为外国企业、机构提供翻译服务)；人力资源项目投资；为应往届高校毕业生提供户口代办、社保及公积金代办服务；提供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禁止的人事人才服务除外)；人力资源管理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数字化技术服务及信息咨询；文档数字化扫描服务；档案管理咨询；会议会展服务；创业服务；档案管理咨询培训服务、档案寄存服务(有效期至2020年11月21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4	湖北长江资本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35.00%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产业项目投资；资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产管理。（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25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4,985.53	25.04%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零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生产；现制现售饮用水；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化妆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药品委托生产；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非食用盐加工；非食用盐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6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530.25	23.89%	一般经营项目是：LED 应用与照明产品及其配件、LED 光电元器件、红外线光电元器件及 LED 太阳能产品研发、设计、销售；经营 LED 产品相关原材料；室内外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节能技术推广与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软件开发；企业管理服务；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自有物业租赁及物业管理服务；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项目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前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置审批及禁止的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LED应用与照明产品及其配件、LED光电元器件、红外线光电元器件及LED太阳能产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7	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1,486.89	37.56%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中介)

2、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除收购人以外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国资委,其主要职责是根据湖北省政府授权,依照《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省级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长江产业集团及其子公司外,湖北省国资委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湖北水利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00%	一般项目: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水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灌溉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水力发电,天然水收集与分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2	湖北鼎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954.00	100.00%	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企业托管;资产重组;实物租赁;经批准的其他业务。具体包括:电子器械零部件安装、服装制作、来料加工等项目的生产、营销业务;农、林、水产等种植、加工和营销业务;建筑施工;农机作业;酒店管理及土地、房地产开发利用业务;劳务派遣(筹建,筹建期内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3	深圳市金宝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各类投资及资产经营管理。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4	湖北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	100.00%	许可项目: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种畜禽生产,水产苗种生产,食品生产,家禽饲养,牲畜饲养,水产养殖,农作物种子进出口,食盐生产,食盐批发,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农作物种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非食用盐加工,非食用盐销售,粮油仓储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谷物种植,豆类种植,油料种植,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农业管理,森林经营和管护,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整治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对外承包工程,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谷物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5	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	310,000.00	100.00%	对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以及其它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自有资产管理业务及资本运作;土地开发及整理;园区建设;风险性投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对项目的评估、咨询和担保业务(融资性担保除外);国际技术、经济合作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需要行政许可经营的除外)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6	湖北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0	93.89%	全省国铁干线、地方铁路支线、城际铁路、疏港铁路、旅游观光铁路等轨道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开发和管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金融、旅游、文化产业投资，商贸物流（不含运输）、土地开发、房地产、工程建设、中介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广告服务，新材料、新能源开发。
7	湖北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470,000.00	90.00%	机场营运、规划和发展；为中、外航空企业提供地面保障服务；对下属企业提供经营管理服务；出租商业场所；仓储服务；物业管理；动力能源设施管理及维护服务。
8	中南工程咨询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0	90.00%	工程设计与工程总承包:从事国内外建筑、公路、水运、轨道交通、市政、商物粮、电力与广电、风景园林、地质灾害治理等建设工程的勘察与设计,工程总承包业务。工程咨询:开展国内外公路、水运、轨道交通、市政、园林绿化等建设工程的全过程与各阶段咨询业务,提供工程造价、技术改造、外资项目评估、投资选择等领域的咨询,编制城市规划、建设规划、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工程概、预、结算。工程招标与项目管理:开展工程、设备、机电产品、药品和医疗器械、政府采购、代建制项目法人、各类特许经营权（BOT）的招标代理与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和管理业务,编制审核建筑工程标底或投标报价,开展货物、设备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环境与安全工程:开展公路、铁路、水运、水利、市政、建筑、岩土工程专业的综合检测、规划咨询、评估咨询、工程设计、安全可靠检测、评估业务,安全评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设计咨询业务。
9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90.00%	全省公路、铁路、港航、航空等交通基础项目、客货运输业、现代物流业等相关产业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科研、设计、施工、监理及运营管理；智能交通开发与应用；项目评估、咨询；资产经营及管理；金融、股权投资及企业并购；项目代建代管；土地综合开发；风险投资；国际经济及技术合作（需审批方可经营）。（涉及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0	湖北股权托管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83.00%	对非上市公司的股权进行集中统一登记托管；代理非上市公司的分红派息；对托管股份进行协议过户转让；对托管股份进行股权证的管理；对托管股份进行质押登记；代理非上市公司的股份回购业务；对非上市公司的重组并购、股份制改造、上市工作进行策划、咨询及辅导；对非上市公司提供投融资相关服务及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服务；法律、法规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范围与期限内经营）
11	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367,388.16	72.40%	对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基础设施、相关产业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委托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及企业并购、项目融资、风险投资业务；景区建设、工业园区建设、土地开发和整理；循环经济及环保开发产业；房地产开发；项目评估咨询服务；国际技术经济合作业务。

（三）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黎苑楚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	湖北省武汉市	无
2	周勇士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中国	湖北省武汉市	无
3	刘长来	外部董事	中国	湖北省襄阳市	无
4	赖春临	外部董事	中国	湖北省武汉市	无
5	张连斌	外部董事	中国	湖北省武汉市	无
6	陈枫	外部董事	中国	湖北省武汉市	无
7	李亚华	专职外部董事	中国	湖北省武汉市	无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8	丁兵武	职工董事	中国	湖北省武汉市	无
9	李纪平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湖北省武汉市	无
10	郭宝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湖北省武汉市	无
11	谢斌	党委委员	中国	湖北省武汉市	无
12	杜三湖	运营总监	中国	湖北省武汉市	无
13	华文彬	总法律顾问	中国	湖北省武汉市	无
14	童卫宁	总经济师	中国	湖北省武汉市	无
15	陈华军	财务总监	中国	湖北省武汉市	无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核查，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如下：

1、收购人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收购人为有限责任公司，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收购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

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承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情形：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注册资本为 325,050 万元，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法人机构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的主体要求，具备参与创新层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资格，可以成为公众公司股东。

4、收购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收购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长江产业集团为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程序

1、2024年12月23日，长江产业集团召开2024年度第38次党委会，通过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方案。

2、2025年1月12日，长江产业集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方案。

3、2024年12月23日，荆门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通过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方案。

4、2025年1月10日，荆门市国资委出具《市政府国资委关于对中荆集团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予以核准的函》。

5、2025年1月15日，长江产业集团、荆门市国资委与中荆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

1、取得湖北省国资委的批复；

2、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批准。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取得湖北省国资委的批复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批准。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收购方式及资金来源

2025年1月15日，长江产业集团与荆门市国资委、中荆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长江产业集团拟支付现金购买中荆集团75%股权。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用于收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及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

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人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二）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长江产业集团与荆门市国资委、中荆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对转让标的、转让方式、转让价格和价款以及股权过户和转让价款的支付、过渡期、协议终止和解除、违约责任等核心条款内容进行了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已在《收购报告书》中披露。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收购的方案不存在违反《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股份转让协议》的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次收购旨在充分利用收购人在投资管理、产业规划等方面的优势，为航特装备业务发展赋能，提高航特装备的经营及管理效率，促进航特装备稳定发展，增强航特装备的市场地位、盈利能力。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如下：

1、对航特装备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航特装备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但不排除未来根据实际情况对航特装备的主营业务进行调整。航特装备在实施相应业务时，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对航特装备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调整航特装备管理层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对航特装备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调整航特装备组织结构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4、对航特装备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根据航特装备后续实际经营情况进行公司章程调整，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航特装备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5、对航特装备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航特装备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航特装备未来的发展情况需要对航特装备的现有资产进行处置，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对航特装备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航特装备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航特装备的员工聘用进行调整。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7、继续增持航特装备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航特装备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收购人拟增持航特装备股份，将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8、对航特装备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航特装备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航特装备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本次收购对航特装备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航特装备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前，中荆集团持有航特装备 40% 股权，为航特装备控股股东，荆门市国资委为航特装备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中荆集团持有的航特装备股份不变，收购人成为航特装备的间接控股股东，湖北省国资委成为航特装备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对航特装备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航特装备同业竞争的情况。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了避免将来可能产生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切实保障航特装备及其全体股东利益，收购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航特装备（含航特装备控制的下属企业，下同）的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航特装备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航特装备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航特装备，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航特装备，以避免与航特装备构成同业竞争。

3、本承诺于本公司对航特装备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航特装备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本次收购对航特装备关联交易的影响

收购人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与航特装备之间不存在交易情况。为了规范未来与航特装备的关联交易，维护航特装备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航特装备（含航特装备控制的下属企业，下同）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与航特装备经营活动相关的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航特装备章程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本公司不会利用对航特装备的控制地位，谋求航特装备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关联交易按照公平的市场原则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航特装备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非法转移航特装备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航特装备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本承诺于本公司对航特装备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航特装备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本次收购对航特装备独立性的影响

收购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对航特装备的要求，对航特装备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航特装备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并出具了《关于保持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航特装备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航特装备仍将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生产、销售等）等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保持独立。”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收购将导致航特装备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收购完成后航特装备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湖北省国资委。收购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以及保持航特装备独立性出具书面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与航特装备之间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与航特装备之间不存在交易情况。

七、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航特装备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航特装备股票的情况。

八、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函》《关于保持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不注入金融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和相关资产的承诺》《关于收购过渡期安排的承诺函》《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等相关声明及承诺。

收购人承诺将依法履行本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各项承诺，并就其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提出如下约束措施：

“本公司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能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

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收购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

本所经办律师未参与《收购报告书》的编制，但审阅了本次收购的《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包含“释义”“收购人介绍”“本次收购基本情况”“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其他重要事项”“相关中介机构”“声明”“备查文件”等章节内容，且已在扉页作出各项必要的声明，在格式和内容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第5号》的规定。

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有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第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致此书！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见证律师：周亚洲

白涵

2025年1月17日

